**患者知情同意管理制度**

病人在医院就诊、检查、治疗，享有知情同意权，医务人员应尊重病人的合法权益，执行本制度。

1.履行知情同意签字手续的应为具有我院执业资格的医务人员。病人在门诊、住院期间，接受有创检查(如：骨髓穿刺、血管穿刺等)、特殊治疗等之前，经治医师必须向病人本人或直系家属及代理人充分解释说明各种处理的必要性、可能出现的后果及风险等情况，征得病人或家属代理人签字同意后方可进行。住院病人应在病程记录中做相应记录，门诊病人应在门诊病历中做相应记录。

2.知情同意书应由病人本人或其直系亲属和按相关法律程序规定的相关代理人员签字方能生效。患者委托代理人时，应由患者本人或家属和被委托代理人共同签署《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应向医师出示个人身份证等证明资料。如遇紧急情况或抢救前无法征得病人或亲属签名同意治疗、抢救时，必须在病案中写明治疗、抢救的必要性，由本院的两位医师签名，并报请医务科或院总值班批准。

3.各种专项诊疗知情同意书由医务科统一制定格式，专业科室决定其内容，报医务科备案。

4.所有死亡患者（尤其对死因有异议的）均应由医务人员向患者履行尸检知情同意手续，患方拒绝尸检时需在尸检意见书上签字，拒绝尸检又不愿意签字的，经办医师应将谈话内容、时间、地点及参加人员如实记录在病历中，并上报医务科或总值班（因司法工作需要进行尸检者除外）。

5.如病人拒绝接受医嘱或处理（包括要求提早出院等），经治医师应在病程记录中做出详细记录，内容应包括经治医师的处理意见，不接受处理可能会产生的后果，将上述情况向病人或其家属充分说明后患方仍拒绝接受处理等情况，请病人或其家属签名。如病人或家属拒绝签名，也应在病程记录中记明。

6.因各种原因需拍摄病人的照片时，均需事先征得病人或家属的签名同意。

7.新闻媒体部门需了解病人情况时，必须通过院办公室，并征得病人或亲属同意后予以安排。任何人不得擅自将病人的情况通报给新闻部门。

8.除“病案书写和管理制度”内规定可以查阅病案的人员外，其它人员如需查阅或使用病案内的资料，必须由病人或其家属陪同。

9.使用血液及血液制品前，经治医师必须对患者及其家属详细交待使用血液及血液制品可能发生血源传播性疾病、输血反应等情况，经医患双方知情同意后并履行签字手续后方可使用血液及血液制品。

10.在开展临床试验性治疗及新技术时，治疗及新技术负责人需如实向患者或亲属告知可进行的治疗属于临床实验性治疗及我院新技术开展的情况，在患者及家属完全知情的情况下，履行双方知情同意签字手续后方可实施。

11.病人对自己的病情享有知情权和隐私权。

 常德市康复医院

 2024年6月6日